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此事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關於時間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不涉及與中央當局商討的步驟將需要約 15 至 22 個月的時間。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制定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就完全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程序訂定初步建議，並在合理時間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部長制政府（由黃宏發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

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擬備詳細的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制事務局會繼續協助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新的溝通渠道，並發展有效的工作關係。議員在 1999 年 10 月 7 日會議上商定，應由政府當局在日後會議就此事向議員匯報。

4.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

此議項曾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詮釋，即“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文意中僅指《撥款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認為，由於此事涉及重要和複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0 月